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30日，西昌市旺达食品厂在西昌组织召开了西昌市旺达食品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西昌市旺达食品厂、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位于凉山州西昌市成凉工业园区，该项目占地面积为24932 m²；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 11186 m²，包括中西式苦养糕点车间 3196 m²、欧美式汉堡包 车间 3196 m²、中西式膨化食品车间 3196 m²、全味苦养饼干 1598 m²；钢结构库房 2686 m²，包括原料仓库 1088 m²、成品仓库 1598 m²等；职工食堂、宿舍、浴室、办公楼、维修及 配电房、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建筑及相应的配套加工设备设施；有职工 100 人，全年工作日期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2014 年 11 月，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昌市旺达食品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凉山州环境保护局以凉环建审〔2014〕40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0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

4、验收范围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为新建项目，当前工程同环评相比较，主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其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环保设施、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其主要变动为企业污水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废水排放主要是车间场地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

车间内生产过程中，进行简单的清扫，出于防潮、防尘以及卫生方面的考虑，对地面及工作台等进行擦拭，不进行大面积冲洗，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成凉工业园区管网（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该项目每天需清洗的有大米、玉米、马铃薯及红薯等，清洗废水其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的绿地洒水。

生产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成凉工业园区管网（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成凉工业园区管网（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

该项目废水采用日处理能力 12t 的 A/O 工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成凉工业园区管网（由于目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其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段家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油烟、焙烤过程中的热蒸汽及污水

处理站恶臭气体。

该项目厨房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饮食油烟，厂区职工食宿人数较少，厨房产生油烟量少，厂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净化去除率 75%。

该项目食品在烘烤过程中，面团中所含有的水分经过烘烤箱的电加热，随温度升高而蒸发，形成热蒸汽，加工过程中添加油脂部分随蒸汽带到空气中，项目周边地形平坦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热蒸汽中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动植物油。本项目在厂房设置烟气收集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收集净化后排放，减少热蒸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处理站及沉淀池等产生一定的恶臭，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恶臭产生部位采用密闭等措施，厂区周边种植高大绿化树种，从而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压榨机、辊切机、挤压膨化机、包装机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操作室与设备区隔离并采取一定的隔音措施，以减少操作工接触噪声的时间；通过厂界外2m高实心墙体、种植绿化带降噪。另外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先进的工艺，针对压榨机、粉碎机等安装隔声罩加装减震胶垫，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大大降低。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机修废旧机油及试剂废液等。

沉淀池底泥根据车间冲洗情况及原料性质，沉淀池底泥较少，定期进行清理后，用于厂区内的林草地绿化施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辅材料基本上都是袋装或者箱装，原辅材料使用过后的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旧机油由机油提供厂家回收，不外排。检验试剂进行消毒处理后，送垃圾池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昌市旺达食品厂验收检测报告（绿源检字〔2020〕第 0079 号 G），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烘烤房油烟净化器处理前、处理后饮食业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油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测定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色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固体废物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 1 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废弃及过期食品出售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19-050-L)；公众参与调查显示，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西昌市旺达食品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
-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附件 2020-6-30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0年6月30日

西昌市旺达食品厂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1 | 肖吉良 |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 高工 | 15082252666 |
| 2 | 遇志刚 |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 Q2 | 1378913268 |
| 3 | 宋伟 |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 工程师 | 15881546611 |
| 4 | 张华庭 | 西昌生态环境监测站 | | 18037766668 |
| 5 | 刘正峰 | 西昌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 | 18981592388 |
| 6 | 易卫东 | 西昌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 会计 | 18011072625 |
| 7 | 王勇 | 西昌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 员工 | 18048750830 |
| 8 | 朱兴琪 |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13882457919 |
| 9 | 张大庭 | 四川华成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 | 13608145168 |
| 10 | 高海丽 |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8215787950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